



第六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

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、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週（時）數最低標準：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週(時)數最低標準
放射線診斷實習	一般攝影(含乳房攝影、骨質密度)、特殊攝影、血管攝影、心導管技術、牙科攝影、電腦斷層造影、一般超音波(腹部、乳房、骨肌關節及小器官)、婦產超音波、心臟超音波、神經血管超音波、磁振造影。	十二週 (四百八十小時)
放射線治療實習	遠隔治療技術、近接治療技術、模具製作、模擬攝影(含CT)、放射治療計劃、放射治療品保、放射治療劑量。	四週 (一百六十小時)
核子醫學實習	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、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、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(含PET)與品保、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。	四週 (一百六十小時)
實習總時數	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(時)數最低標準合計為二十週(八百小時)，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，以達實習總週(時)數二十六週(一千零四十小時)。	二十六週 (一千零四十小時)

二、實習場所：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。

三、實習補修規定：國內、外學歷報考者，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（時）數未達最低標準，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，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。